



首页 新闻 评论 法律 灾难 车险 保险资管 精算 保险超市 营销 生活 保险黄页

最新消息：

· 财经网站保险要闻早间播报

· 中国信保帮扶慈利脱贫攻坚

新闻频道 > 监管动态 > 正文

订阅《中国保险报》



2

# 银保监会：防范保险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

发布时间：2018-04-25 17:55:42 作者：李梦溪 来源：中国保险报网

【记者 李梦溪】4月2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防范保险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风险提示》。

银保监会表示，近期，部分媒体报道了消费者遭遇保险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情况。一些保险从业人员假借介绍保险产品名义，向消费者推销P2P等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本高收益”引诱消费者出资购买，有的甚至构成金融诈骗和非法集资。针对该现象，银保监会对广大金融消费者作出三点提醒。

一是要核实资质，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原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中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销售非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审批的非保险金融产品。同时，销售人员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前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有保险销售人员推荐非保险金融产品，建议消费者请提高警惕，查验相关资质。二是细读合同，确认产品属性。建议消费者在签署合同时，一定要认真阅读保险合同内容，确认保险产品的细则条款和重要信息（如保险责任、缴费方式、承保公司等），防止以假乱真。投保后，可通过拨打保险公司统一客服电话、登录官方网站或者前往保险公司柜面等方式，查验保单真伪。三是理性消费，不受“保本高收益”迷惑。《通知》中规定，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应当向客户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不得采取违背客户意愿搭售产品的方式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不得向客户销售超出其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非保险金融产品。银保监会建议，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时，应当了解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成正比，不要盲目相信推销人员“保本高收益”的承诺，根据实际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通过正规销售渠道购买金融产品。

## 关于防范保险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风险提示

近期，部分媒体报道了消费者遭遇保险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情况。一些保险从业人员假借介绍保险产品名义，向消费者推销P2P等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本高收益”引诱消费者出资购买，有的甚至构成金融诈骗和非法集资。为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

### 一、核实资质，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原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销售非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审批的非保险金融产品。同时，销售人员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前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有保险销售人员向您推荐非保险金融产品，请提高警惕，查验相关资质。

### 二、细读合同，确认产品属性

消费者在签署合同时，一定要认真阅读保险合同内容，确认保险产品的细则条款和重要信息（如保险责任、缴费方式、承保公司等），防止以假乱真。投保后，您可以通过拨打保险公司统一客服电话、登录官方网站或者前往保险公司柜面等方式，查验保单真伪。

### 三、理性消费，不受“保本高收益”迷惑



## 热点新闻



-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发布
- 2018年全国两会保险专题
- 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 保监会发布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
- 雨雪南方肆虐 保险人无惧严寒

## 编辑推荐



- 保险机构助力医改 三大问题待解决
- “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系列报道
- 【回望2017】蹄疾步稳 重塑保险行业新生态
- 【回望2017】保险回归保障之路坚定不移
- 【回望2017】严监管重塑监管新形象



《通知》中规定：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应当向客户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不得采取违背客户意愿搭售产品的方式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不得向客户销售超出其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非保险金融产品。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时，应当了解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成正比，不要盲目相信推销人员“保本高收益”的承诺，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通过正规销售渠道购买金融产品。

### 图片推荐



关于我们 | 报纸征订 | 广告服务 | 联系我们 | 在线投稿 | 版权声明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Copyright(C)2000-2013 中国保险报 All Rights Reserved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第0806号 京ICP证070130号 国务院新闻办批复  
京ICP备05046755号 联系方式：sinoins@sinoins.com

